

私人的預扣稅與源泉扣稅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投資瑞士公司的投資者很快就會遇到對股息和利息扣繳的 35% 預扣稅。外籍僱員則會遇到與之相關的機制，即對其工資收入的源泉扣稅。這兩種制度都屬於預先徵收，只要採取正確的步驟，通常可以事後予以糾正。

1 35% 的預扣稅

根據《聯邦預扣稅法》（VStG），預扣稅針對動產資本收益徵收，包括瑞士公司派發的股息以及瑞士債務人發行債券的利息（VStG 第 4 條）。稅率為 35%。由支付款項的公司代扣稅款並繳付給聯邦稅務局，因此投資者僅收到總額的 65%。

2 瑞士居民可獲全額退稅

在瑞士居住的人士有權獲得全額退稅，前提是其是在納稅申報中申報了該項收入及相關資產。實務中，退稅款項會抵減州稅，或由州直接支付。漏報該項收入的投資者有可能喪失退稅權利，因此預扣稅成為確保完整申報的有效保障。新遷入者應當從第一年起就仔細列明其持有的瑞士證券。

3 非居民的協定退稅

居住在國外的投資者，如其居住國與瑞士簽有雙重徵稅協定，可以申請退還部分稅款。協定規定了剩餘稅率，組合投資股息通常為 15%，部分協定對重大持股適用更低的稅率。退稅須在時效期間內向聯邦稅務局申請，並提交居民身份證明和受益所有人證明。如無協定，35%的稅負即為最終負擔。

4 外籍僱員的源泉扣稅

在瑞士居住但未持有永久居留許可（C 證）的外籍僱員，其工作收入須按源泉扣稅方式徵稅（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（DBG）第 83 條）。僱主按照反映婚姻狀況和子女數量的州稅率表從工資中代扣稅款。一旦當事人取得 C 證，或與瑞士公民或 C 證持有人結婚，即適用普通核定程序。

5 事後普通核定

如源泉扣稅納稅人的工作收入總額達到聯邦財政部規定的門檻（目前為 120,000 瑞士法郎），或其擁有源泉扣稅未涵蓋的收入或資產，則須事後按普通程序進行核定（DBG 第 89 條）。低於該門檻的人士可以申請普通核定；如計劃進行養老金補繳或第三支柱 3a 繳款等扣除，申請普通核定是明智之舉。該申請必須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較短期限內提出，而一旦適用普通核定，以後年度也將繼續適用。

6 實務中的有效做法

- **申報每一筆瑞士股息和利息及相關證券**，確保退稅權利不受影響。
- **核查協定剩餘稅率**，再從國外進行投資，並備妥居民身份證明以便申請退稅。

- **權衡是否申請普通核定**，如您按源泉扣稅納稅並打算利用可扣除的養老金繳款。

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為私人投資者和具有國際流動性的僱員提供有關預扣稅退稅、源泉扣稅以及向普通核定過渡的諮詢。[聯繫我](#)，進行首次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withholding-tax-private-investors-switzerland